

2017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基本情况说明

2017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部门为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 部门职责

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1、 依法审判本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

2、 依法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当事人提出的申诉、申请再审和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

3、 依法受理国家赔偿案件和决定国家赔偿；

4、 上级法院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和审理管辖争议的案件；

5、 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依法申请执行的案件；

6、 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7、 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适用法律、执行政策的疑难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开展司法统计

工作，参与地方立法和综合治理工作；

8、 指导辖区内法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法制宣传和队伍建设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市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辖区内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9、 指导辖区内法院的财务、装备、技术、鉴定等工作，并负责有关经费和物质装备的管理工作；

10、 负责辖区内法院的纪检监察工作；

11、 承办其他应由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内设办公室、司法行政装备处、政治部（内设组织人事处、教育培训处）、立案庭、信访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民事审判第四庭、金融庭、行政审判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审判监督庭、执行局（内设执行一庭、执行二庭）、技术室、审判委员会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纪检监察处、机关党委、法警支队、信息通讯处共 21 个部门。

二、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基本情况

本部门在职在编机关工作人员 113 人，事业单位 2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27 人，遗属 3 人，工勤岗位人员 9 人，单位自聘驾驶员 13 人。

本部门共有车辆 26 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5 辆，

应急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二）预算情况

1、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2017 年度收入总计 4507.33 万元，较上年增加 2077.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507.3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2017 年度支出总计 4507.33 万元，较上年增加 2077.63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类）4507.33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部门基本支出、办案业务专项支出等。其中基本支出 2359.33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388.1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97.3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73.93 万元；项目支出 2148 万元。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3859.33 万元，具体是：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2359.33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部门基本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支出 1310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支出 10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对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支出 180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审判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3、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预算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相应的也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情况

通过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 2359.3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785.40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 573.93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 49.8 万元、印刷费 15.6 万元、水费 8.7 万元、电费 68.7 万元、邮电费 43.6 万元、取暖费 30 万元、物业管理费 33.5 万元、差旅费 26.6 万元、维修（护）费 25.6 万元、会议费 6.5 万元、培训费 42.51 万元、公务接待费 3 万元、劳务费 5 万元、工会经费 25 万元、福利费 1.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1 万元、其他交通费 95.6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8 万元。

5、政府采购情况

2017年预算政府采购支出82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

物预算512.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2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07.5万元。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15 万元，比去年增加 5 万元，主要增加变化原因是根据上级法院培训通知，年内因公出国（境）人数有所增加。

因公出国（境）费包括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181 万元，比去年增加 61 万元，其中车辆购置费增加 90 万元，车辆运行维护费用减少 29 万元。车辆购置费用增加的原因是部分执法执勤用车老化，已经不能满足法院审判和执行工作的需求，需要购置 5 辆执法执勤用车，车辆购置费用增加；车辆运行维护费减少的原因是行政单位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公车数量减少。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包括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9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1 万元，2017 年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6 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 8 万元，比去年减少 4 万元，主要减少变化原因是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规定，切实严格执行接待

标准，减少公务接待支出。

公务接待费包括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综上所述，2017年“三公”经费预算较去年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法院始终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严格执行八项规定，把严控“三公”经费作为一项重要工作，但是由于今年部分执法执勤用车已经无法满足法院工作的需要，急需更换，车辆购置费增加，所以导致“三公”经费有所增加。

附：相关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市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

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